

中企协企业管理培训中心文件

中企协培（2024）18号

关于举办贯彻落实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暨纪检监察干部 核心业务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通知》中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从严抓好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止、令行禁止，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习近平总书记早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对纪检监察队伍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提升纪检监察干部政治能力和履职水平，纵深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因此，为加强各单位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专业化本领，提升纪检干部履职能力和监督执纪能力，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我中心特举办“贯彻落实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暨纪检监察干部核心业务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敬请各单位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学习。咨询电话：010-83634744。现将具体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授课内容

（一）贯彻落实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暨纪检监察相关法规政策解读

1. 深入学习《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的内涵及其实践要求；
2.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
3.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理解与适用解析；
4.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理解与适用解析。

（二）加强政治监督和党员日常管理监督

1. 准确把握监督工作相关基本概念；
2. 监督工作中存在的常见问题；
3. 构建“大监督”格局的方式方法；
4. 加强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的建议。

(三) 创新监督方式，用好“七种”方法，提升监督实效

1. 用好“看”的方法，使日常监督体现在“落实”中；
2. 用好“听”的方法，使日常监督体现在“决策”中；
3. 用好“谈”的方法，使日常监督体现在“交流”中；
4. 用好“讲”的方法，使日常监督体现在“警示”中；
5. 用好“研”的方法，使日常监督体现在“破题”中；
6. 用好“谏”的方法，使日常监督体现在“督促”中；
7. 用好“查”的方法，使日常监督体现在“从严”中。

(四) 完善制度监督，形成长效机制

1. 结合单位实际，制定相关规定，加强对“八项规定”和“四风”的监督；
2. 建立长效机制，打造企业廉洁文化；
3. 加大规范经营管理考核的权重比，发挥考核评价支部的重要导向作用；
4. 建立强有力的内管信息化平台，将管理制度移植到内管信息管理系统创新理念，使监督“制度化+信息化+公开化”的监管平台适用于各领域。

(五) 纪检监察人员能力提升

1. 提升政治能力，增强党性原则；
2. 提升学习能力，将纪检工作和业务工作更好融合；
3. 要洁身自好，树起自身形象和威望；
4. 提升调查研究能力与科学决策能力；
6. 提高群众工作能力及抓落实能力。

(六) 纪检监察人员专项实务技能提升

1. 精准有效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2. 把从严管理监督干部落到实处；
3. 执纪审理工作基本流程及要点；
4. 从“举报到通报”四个环节基本流程；
5. 证据收集与谈话技巧要点。

(七)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1. 全面从严治党的深远意义；
2. 新时代十年来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
3. 全面从严治党的成就；
4. 在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实践中需要重点注意的问题。

(八) 强化从严治党，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

1. 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2. 员工职务行为违法违纪案例解读警示；
3. 上班八小时之外的警示；
4. 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廉洁风险分析与管控；
5. 企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机制的建立；
6. 企业党风廉政建设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二、拟请授课专家

拟邀请中央纪委、国资委、中国纪检监察学院相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领导，央企、大型国企有多年工作实操经验的纪检实战专家以及长期从事纪检监察实践教学的名政法大学专家教授。（授课专家请以实际报到通知为准）

三、研修对象

各企事业单位全体纪检干部、党群干部。主要包括：各级党委、纪委领导；各企业所设纪检监察部、纪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审计部等部门骨干人员。

四、研修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5月14日至5月17日	成都市	(5月14日全天报到)
时间：2024年5月21日至5月24日	北京市	(5月21日全天报到)
时间：2024年5月28日至5月31日	杭州市	(5月28日全天报到)
时间：2024年6月18日至6月21日	青岛市	(6月18日全天报到)
时间：2024年6月25日至6月28日	西安市	(6月25日全天报到)
时间：2024年7月09日至7月12日	重庆市	(7月09日全天报到)
时间：2024年7月16日至7月19日	西宁市	(7月16日全天报到)
时间：2024年7月23日至7月26日	大连市	(7月23日全天报到)
时间：2024年8月06日至8月09日	北京市	(8月06日全天报到)
时间：2024年8月13日至8月16日	长沙市	(8月13日全天报到)
时间：2024年8月20日至8月23日	昆明市	(8月20日全天报到)

五、研修费用及有关报名事项

1、A类收费：2980元/人（含培训、场地、发票、教材费用）。

2、B类收费：3980元/人（含培训、证书、场地、发票、教材费用）。

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费用报到时可通过微信、支付宝、现金等方式面交或提前汇款至中心指定收款账户（户名：中企协培企业管理（北京）中心，银行帐号：0200 0493 0920 1095 255，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3. 本通知发放范围有限，敬请各收文单位协助转发此通知，统一组织人员参加的单位，参会人数每达到6人以上免1人培训费。

4. 请确定参加培训的人员于报到日前将报名回执表填好后E-MAIL至会务组；具体报到地点，会务组收到报名回执表后发送补发通知。

六、证书颁发

经学习，考核合格者，由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颁发“企业纪检监察师”专业人才职业技能证书。此证可官方网站查询。根据《职业教育法》规定，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和用人单位可根据此证了解人员接受培训的情况，作为能力评价、考核、聘用和任职的重要依据。办理证书的学员，请提前将学历证明、身份证及本人一寸证件照片发电子版至我中心，以便办理证书使用。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娜 手机：18810386326(微信同号)

电话传真：(010) 83634744 工作QQ:1607451620、2906896635

邮箱：1607451620@qq.com、zqgyxp@163.com

网址查询：中企国研企业培训网（www.zqgyqypxw.com）

附件：研修班报名回执表

中企协培企业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

附件：

贯彻落实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暨纪检监察干部核心业务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经办人		*职 务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姓 名	*性 别	*部 门	*职 务	*A类收费	*B类收费	*手 机
*发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信息 (专票填写 1-4全部信 息；普票填 写1-2信息)	1. 开票单位： 2. 纳税人识别号： 3. 地址、电话： 4. 开户行及账号：					
*住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住	*参会地点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汇款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或支付宝					
汇款账户	收款单位：中企协培企业管理（北京）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银行帐号：0200 0493 0920 1095 255				参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可复制，*部分为必填项，汇总名单后发送至培训中心
2. 联 系 人：刘娜 18810386326（微信同号）
3. 咨询电话：010-83634744 邮 箱：1607451620@qq.com